

中国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指导意见 (医大科发〔2019〕21 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学术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经中国医科大学 2019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对于进一步规范我校师生学术行为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使我校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术研究者的良好形象，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践行者和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全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职称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全校师生特别是领导干部和研究生导师要以身作则，自尊自爱，自觉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规范，做学术道德的楷模，营造和谐的学术研究氛围。

二、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部级文件精神，建立完善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切实抓好学术道德建设。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1. 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的纯洁性与严肃性。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2. 在完成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科研原始记录并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科研数据。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或课题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3.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

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校领导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 1 项。

4.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真实,署名者对该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学术成果必须由署名者亲自完成,不得由非署名人代写或购买。引用他人的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被引用的部分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不能构成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5. 加强学术管理,对同一课题组年度人均发表 3 篇以上高水平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

6. 在科研立项、评审和成果鉴定、验收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如实评价,不得夸大或贬低;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7. 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在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

8. 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研究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学术不端行为。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学位论文答辩、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成果奖励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制定和完善符合不同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推行同行评价和优秀成果代表作制度,逐步建立起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合

理的评价体系。克服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评价倾向，鼓励学术创新，引导师生出精品力作。

9. 坚守诚信底线，建立学术监督和制约机制。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成果奖励、学位论文答辩、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实行信息公开，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对违反学术道德的人员，在学术晋升、评优评奖、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10.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社会开放学校生命科学馆及科学实验中心，开展科普活动，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11.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广泛开展相关教育。把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教育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中，纳入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之中。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要把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纳入学生的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中。

12. 学校宣传部门和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和有效途径，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氛围。